

# 招标控制价公布函

工程名称：花都区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项目-狮前村、狮民村供水改造工程

招标控制价（元）：37,116,911.91（其中狮前村供水改造工程 21,213,896.25 元；狮民村供水改造工程 15,903,015.66 元）

一、分部分项工程费（元）：25,797,939.75（详见附表）

其中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（元）：2,007,910.21（详见附表）

- 1、土方外运，运距 45 公里，综合单价 102.75 元/m<sup>3</sup>；
- 2、石方外运，运距 45 公里，综合单价 160.71 元/m<sup>3</sup>；
- 3、土方外运，运距每增减 1 公里，综合单价 2.06 元/m<sup>3</sup>；
- 4、石方外运，运距每增减 1 公里，综合单价 3.14 元/m<sup>3</sup>；

二、措施项目费（元）：4,776,219.85（详见附表）

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（元）：1,284,110.58（详见附表）

三、其他项目费（元）：3,478,053.17（详见附表）

1. 暂列金额（元）：2,579,793.99（详见附表）；
2. 余泥渣土消纳费（元）：454,894.19（详见附表），余泥渣土消纳费综合单价按 19 元/m<sup>3</sup>。

对公开招标工程，投标人按照招标控制价公布函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、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、余泥渣土消纳费、暂列金额报价。**耗水费**和**建设工地视频监控费**投标人综合考虑，不单独计费。



## 招标公布费用附表

工程名称：花都区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项目-狮前村、狮民村供水改造工程

序号	名称	工程金额(元)	分部分项(元)		措施项目费(元)		其他项目费(元)		
			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用	分部分项合计	按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	措施项目合计	暂列金额	余泥渣土消纳费	其他项目费合计
1	花都区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项目-狮前村供水改造工程	21,213,896.25	1,265,798.82	14,892,932.22	735,805.05	2,533,085.71	1,489,293.23	287,180.58	2,036,272.21
2	花都区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项目-狮民村供水改造工程	15,903,015.66	742,111.39	10,905,007.53	548,305.53	2,243,134.14	1,090,500.76	167,713.61	1,441,780.96
	合计	37,116,911.91	2,007,910.21	25,797,939.75	1,284,110.58	4,776,219.85	2,579,793.99	454,894.19	3,478,053.17

